

(上接B485版)

(十) 关联方担保

《创金合信鑫安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管理人(公司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保本义务。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首创融智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本回购合同,由北京首创融智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就上述基金的第一个保本期期间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持有八人(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和/or 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和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担保本产品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本责任的最高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该事项于2018年5月随产品清算而终止。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5月和2017年分别确认向北京首创融智担保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费52.8941元、1,848.81576元。

2016年11月,公司全资企业向东工控股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东工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向香港贷款机构申请本息不超过190万欧元、年利率不超过45%,期限不超过三年的贷款。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工集团”)为东工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该项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比例向东工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不超过2%的权益比例,向东工集团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820万欧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担保事项仍在持续中。

(十一) 其关联方为委托人参与公司特定用途资产管理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管理权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8年度发生额
浙江国鼎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接受委托行使其股东权利并收取管理费	参照市场价格	268,414.01
公司接受委托行使其股东权利并收取管理费			1,325,789.67
合计			1,594,204.68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2%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决定以人民币306,758,901.00元的价格收购J.P.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33.30%的股权,2017年4月4日,北京证监局对公司受让J.P.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所持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33.30%的股权转让无异议,2017年10月,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更名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司支付J.P.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2,548,470.00元,其余124,210,431.00元支付。

(2) 根据公司子公司一创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一创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由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托管服务,2018年确认基金托管管理费收入1,022,039.94元。同时因为珠海一创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综合服务业务,2018年确认托管费收入10,298.63元。

(3) 公司2018年向华熙乐(深圳)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广告宣传费485,436.89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交易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华熙乐(深圳)

华熙乐(深圳)注册资本为9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燕,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城乡大街南路1号1区1号N-196,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划机图文设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熙乐(深圳)总资产785,453.2万元,净资产502,243.73万元,营业收入0元,投资收益2,707.54万元,净利润-12,049.21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2) 首创集团

首创集团注册资本为2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庆委,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知春路76号翠宫饭店15层,首创集团系北京国资委的独资子公司,在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要业务有环保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及金融服务业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首创集团总资产333,154,264万元,净资产204,034,855万元,营业收入4,983,190万元,投资收益15,841元,净利润4,905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3) 能兴控股集团

能兴控股集团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伟,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经营范围:基金募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能兴控股集团总资产2,071,070.73万元,净资产238,529.87万元,营业收入140,927.86万元,投资收益949.73万元,净利润47,209.64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4) 农民集团

农民集团注册资本48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朱重庆,住所为唐山市路北区新华道1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经营范围:农业种植、产品策划、营销咨询,以下项目为集团成员企业经营:房地产开发、娱乐、物业管理、电力生产、制售生物制药、制售陶瓷制品、信息系统工程开发及信息服务、商业零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能兴控股集团总资产2,071,070.73万元,净资产238,529.87万元,营业收入140,927.86万元,净利润47,209.64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5) 德银基金

德银基金注册资本为22,22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珠林,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管理、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德银基金总资产336,070.75万元,净资产238,529.87万元,营业收入170,492.15万元,投资收益949.73万元,净利润39,745.08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6) 其他相关方

公司预计的其他关联方是指,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10.15条,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除上述第(1)项至第(5)项关联方以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华熙乐(深圳)的前控股股东,能兴控股集团均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华熙乐(深圳)是公司的股东公司,公司持有华熙乐(深圳)26.1%股权,公司总裁王芳女士任华熙乐基金,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10.15条,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预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且过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各关联交易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关联交易主要条款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因正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19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有:(1)向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或劳务、购销金融产品(以实际发生的交易类型为准);

(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含金融服务)或劳务、购买关联方的产品(以实际发生的交易类型为准);

(3)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4) 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上游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并在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5、独立董事事前声明事项

独立董事就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内容。

6、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9-02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数据是财政部2017年及2018年修订发布的下述企业会计准则:

1、2017年,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等方面做了修订。

2、2018年12月31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对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3、2018年10月1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4、本公司对新准则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5、金融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三类;三是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已发生损失准备”改为“预期信用损失”,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四是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对金融工具的定义、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了调整。

6、金融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列报影响及影响金额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拟对《监事实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监事实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拟修订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作出决议;

(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三) 制订和修改公司章程;

(四) 选举和聘任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人的报酬方案支付报酬;

(五)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大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六) 审议批准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项;

(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九)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 审议批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方案;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聘任、任期、考核、奖惩办法;

(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职工薪酬方案;

(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投资方案;

(二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二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二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

(二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聘任、任期、考核、奖惩办法;

(二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职工薪酬方案;

(二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二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投资方案;

(三十)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三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三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聘任、任期、考核、奖惩办法;

(三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职工薪酬方案;

(三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三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投资方案;

(三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三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三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聘任、任期、考核、奖惩办法;

(三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职工薪酬方案;

(四十)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四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投资方案;

(四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四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聘任、任期、考核、奖惩办法;

(四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职工薪酬方案;

(四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四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投资方案;

(四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四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五十) 审议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聘任、任期、考核、奖惩办法;

(五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职工薪酬方案;

(五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五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投资方案;